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品森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登池

訴訟代理人　辛啟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孝瑜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綉梅

訴訟代理人　廖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亞洲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住所有變更，致其未經合法通知，是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曖靜